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关玉秀女士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整体参会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98 名，代表股份 296,434,6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594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 289,35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47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名，代表股份 7,080,1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参会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96 名，代表股份 7,234,6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8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52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922%；反对 4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47%；弃权 4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3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52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

的 99.6922%；反对 4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47%；弃权 4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3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904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12%；反对 5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60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04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6742%；反对 5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209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54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8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771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4,942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965%；反对 1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13%；弃权 3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2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50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858%；反对 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87%；弃权 4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5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03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1259%；反对 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3230%；弃权 4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51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50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868%；反对 5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74%；弃权 4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5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06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7.1660%；反对 5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2691%；弃权 4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64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934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2%；反对 4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39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8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34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0847%；反对 4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7176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77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力、赵连冠

3、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